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2月26日以邮件、电话确认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10时以书面方式举行。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同一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业务经营需要，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中山市龙鼎家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龙鼎”）发生业务往来。自2021年1月1日至本次董事会审议前，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与同一关联方中山龙鼎已签订合同金额为555.46万元。本次新增签订合同金额合计为668.67万元。本次签约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与同一关联方中山龙鼎的累计签约金额为1,224.12万元，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80%。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由双方协商确定，经过严格的内部评审。本次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刘波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